

政府對慈善機構的支援及監察

摘要

1. 慈善機構對本港貢獻良多，政府向該等機構提供各種支援，包括：(a) 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 豁免繳稅 (截至 2016 年 9 月，共 8 923 間認可慈善機構獲豁免繳稅)，以及捐款予免稅慈善機構而獲得稅務扣減 (在 2014–15 課稅年度稅務扣減為 118.4 億元)；(b) 按象徵式地價向非牟利慈善機構批地，主要作營運學校、醫院及社會福利設施之用；及 (c) 向部分慈善機構給予經常資助金以提供主要屬教育、社會福利和醫療衛生的服務。

2. 香港並無全面的法定機制以處理慈善機構的註冊和規管事宜。慈善機構根據其法律形式及有否申請確認免稅地位和政府支援，受制於政府內所屬不同決策局／部門管理的監察及／或註冊框架。情況如下：

- (a) **稅務局** 作為稅務管理機構，稅務局負責徵收有關法律所規定的稅款及收費，為政府帶來收入。除了評稅、收稅及其他法定職能，該局也負責處理慈善機構根據《稅務條例》第 88 條提出的確認免稅地位申請。慈善機構如在港經營行業或業務，而得自該行業或業務的利潤不符合第 88 條的條文，須就其利潤繳付利得稅；
- (b) **地政總署** 政府收取象徵式或優惠地價，以私人協約方式批出土地，或收取象徵式或優惠租金，以短期租約方式出租土地，供若干非牟利機構用作營辦學校、醫院，以及社會福利和社區設施。獲相關批地的團體，很多都是免稅慈善機構。該類慈善機構受地政總署及支持決策局／部門所規管，以確保他們遵從批地的條款和符合政策原意；
- (c) **公司註冊處** 公司註冊處負責實施和執行《公司條例》(第 622 章)，該條例規管公司登記冊上約 134 萬間有限公司。截至 2016 年 9 月，有 6 619 間根據《稅務條例》第 88 條取得免稅地位的慈善機構，亦按《公司條例》成立為法團公司；
- (d) **香港警務處 (警務處)** 警務處的社團事務處負責實施《社團條例》(第 151 章)，截至 2016 年 9 月已批准了 37 861 間本地註冊或豁免註冊社團。在 1 000 間註冊或豁免註冊社團為慈善機構中，有 811 間已根據《稅務條例》第 88 條取得免稅地位；

- (e) **教育局** 根據《教育條例》(第 279 章)，每間資助學校均須設立法團校董會。直接資助學校可按本身需要，選擇是否根據該條例設立法團校董會。截至 2016 年 9 月，教育局法團校董會登記冊上 846 個法團校董會中，有 772 個已根據《稅務條例》第 88 條取得免稅地位；及
- (f) **民政事務局(民政局)** 截至 2016 年 9 月，共有 2 480 間免稅慈善機構以推廣宗教為宗旨而成立。政府施政一向尊重宗教團體的自主。不過，為遏止並預防華人廟宇管理失當及濫用捐款，《華人廟宇條例》(第 153 章) 於 1928 年訂立，並成立華人廟宇委員會，由民政事務局局长擔任主席，以規管華人廟宇。截至 2016 年 9 月，約 600 間華人廟宇中，有 347 間已根據《華人廟宇條例》向華人廟宇委員會註冊。該 347 間註冊華人廟宇中，有 45 間由華人廟宇委員會直接或間接管轄，餘下 302 間則由個別人士或機構管理。347 間註冊廟宇中，有 129 間由免稅慈善機構所管理。

審計署最近審查政府對慈善機構的支援及監察，以期找出可予改善之處。

慈善機構豁免繳稅及可扣稅捐款的管理

3. 根據稅務局取得的法律意見，《稅務條例》第 88 條並沒有賦權該局批予免稅地位。該條文訂明屬公共性質的慈善機構或慈善信託獲豁免繳稅，該等機構或信託可向稅務局申請免稅確認，而稅務局會在該等機構或信託同意下將其名稱納入該局備存關於屬公共性質的慈善機構或慈善信託的名單。稅務局並不負責慈善機構的管治，也無權力規管其運作。作為行政程序，該局進行定期覆查以檢視該等機構的宗旨是否仍然符合慈善目的的資格準則及其活動是否符合所述宗旨。根據稅務局頒布的《稅務指南》，免稅慈善機構的規管文書，一般應包含條款列明其宗旨及限制其資產只能用於促進所述宗旨。慈善捐款組由 1 名總評稅主任領導，並包括 8 名人員，負責處理免稅地位確認申請，以及發出問卷向相關慈善機構索取資料，以進行定期覆查(第 1.7(a)、2.3(b) 及 2.4 段)。

4. **未完成覆查個案延遲採取跟進行動** 審計署對稅務局電腦資料庫的分析顯示，截至 2016 年 9 月，有 635 宗個案未完成覆查，其中 71 宗 (11%) 已逾 5 年尚未完成。審計署抽查該 71 宗未完成覆查個案的其中 17 宗，發現 15 宗 (88%) 有稅務局延誤的情況。舉例而言，在 1 宗個案中，相關慈善機構於 2009 年 4

月交回問卷，但一直未獲處理，直至 2016 年 9 月稅務局才採取跟進行動。稅務局需要密切監察該等未完成覆查個案，因為根據《稅務條例》，評稅的時限為 6 年，如稅務局後來發現某慈善機構免稅地位的確認需予撤銷，則可能延遲對其利潤評稅(第 2.10 至 2.12 段)。

5. 審計署審查 160 宗覆查個案和 10 宗恢復免稅地位申請，發現稅務局在 6 宗覆查／恢復免稅地位確認的個案中，就規管關注事宜採取的跟進行動有所局限(第 2.13 段)：

- (a) **董事薪酬** 在 4 宗個案中，稅務局發現相關慈善機構向其董事支付規管文書所不容許的薪酬。儘管相關慈善機構採取不同的補救行動，由停止付款(沒有退還已支付的 1,300 萬元)至安排退還部分款項(其中 1 宗退還已支付 276,100 元的 5%，另 1 宗則退還已支付 375,000 元的 50%)和退還全部款項(退還已支付的 64,200 元)，該等機構的免稅地位不受影響(第 2.14 段)；及
- (b) **不為貫徹慈善宗旨的支出** 在 2 宗個案中，稅務局發現不為貫徹相關慈善機構宗旨的開支。在該 2 宗個案中，稅務局均在相關機構採取補救行動後，即其中 1 宗退還全部款項 704,500 元，另 1 宗承諾不會支付類似款項(沒有退還已支付的 236,000 元)，繼續其免稅地位(第 2.15 段)。

6. **《稅務條例》中有關慈善機構免稅地位的條文的局限** 稅務局表示，雖然違反董事薪酬條款可能構成違反受信責任，但該違反本身不會改變該機構的宗旨，因而不會改變其慈善地位。根據稅務局於 2003 年取得的法律意見，純粹基於慈善機構不遵從《稅務條例》沒訂明的任何責任而推翻該機構的免稅地位，於法不合。稅務局亦告知審計署，該局並無權力要求慈善機構退還(全部或部分)已支付的款項。然而，公眾期望稅務局為管理慈善機構免稅地位所承擔的角色，與該局根據《稅務條例》現行條文可做的工作，有所出入。關於稅務局會覆查慈善機構的帳目以確保其收入純粹用於慈善用途，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在其 2013 年關於慈善機構的報告中，認為該職能非常重要，而且是公眾對慈善界的信心基礎所在。不少就法改會關於慈善機構的諮詢文件表達意見的回應者亦認同有關看法。法改會建議，稅務局應更頻密地覆查免稅慈善機構的帳目。為收窄期望差距，有需要考慮檢討《稅務條例》的條文，使稅務局能有效發揮管理慈善機構免稅地位的角色(第 2.16 及 2.17 段)。

摘要

7. **慈善機構的捐款** 在 2 宗覆查個案中，即使捐款開支 (其中 1 宗的捐款開支是 100 萬元，另 1 宗的捐款開支是 46 萬元) 所涉及的活動，是相關慈善機構耗用該年收到捐款的全部／大部分的唯一活動，但稅務局個案負責人員也沒有要求相關慈善機構就其捐款開支作出充分解釋，以證明該等捐款符合其宗旨 (第 2.18 段)。

8. **不活躍的慈善機構** 根據慈善捐款組的員工手冊，如慈善機構停止運作或不活躍，可撤銷其免稅地位。審計署審查 7 宗覆查個案，發現慈善捐款組在其中 3 宗用了很長時間 (超過兩年) 來處理不活躍個案。其中 1 宗個案的慈善機構，自獲確認為免稅慈善機構後 12 年來未曾開始運作 (第 2.19 段)。

9. **需要在免稅慈善機構解散時適時採取行動** 稅務局已與公司註冊處作出安排，把將會被公司註冊處除名的公司通知稅務局。自 2016 年 1 月起，慈善捐款組每月兩次以電腦程式進行配對，識別出將會被公司註冊處除名的免稅慈善機構。這對稅務局十分重要，因為可：(a) 保障稅收，因將會被除名的公司可能有未清繳的稅項；(b) 向相關公司查詢解散後是否依據規管文書的規定處理資產；及 (c) 更新稅務局網站登載的免稅慈善機構名單。審計署留意到，稅務局並沒有就其他條例下成立的免稅慈善機構，與其他相關決策局／部門作出類似的通知安排 (第 2.20 及 2.22 段)。

10. **就慈善捐款申索進行案頭審核的可予改善之處** 自 2001 年 4 月起，為簡化評稅程序，稅務局採用電腦化的先評後核機制，以篩選報稅表進行自動評稅，並揀選個案進行評稅後案頭審核。審計署抽查於 2015–16 年度進行的 30 宗利得稅案頭審核個案及 50 宗薪俸稅／個人入息課稅案頭審核個案，發現在 1 宗利得稅個案中，納稅人提交的附表，並沒有顯示捐款是否捐贈給免稅慈善機構，但評稅人員沒有要求納稅人澄清便批准扣稅。在 2 宗薪俸稅個案中，即使其中 1 宗的捐款並非捐贈給認可的免稅慈善機構，而另 1 宗的納稅人姓名與捐款人姓名不符，評稅人員仍然批准扣稅 (第 2.26 及 2.28 段)。

批地予慈善機構營運福利／社會服務的管理

11. 1959 年，前行政局得悉，根據政府的土地管理政策，以私人協約方式免地價批地作福利用途的土地契約，會加入非常嚴格的管制權力條款，而且不得分派利潤。1981 年，前行政局通過以下準則：免地價／按優惠地價獲批土

摘要

地作社會服務用途的承租人，應獲准重新發展相關用地以改善其設施，惟：(a) 發展項目中的商用部分須繳付十足市值地價；(b) 發展項目的相關收入須用於政府接納的用途；以及 (c) 項目可減少申請資助的需要，從而節省公帑 (第 3.2 及 3.3 段)。

12. **免地價或按優惠地價批予慈善機構的用地被指營運酒店** 在 2013 至 2015 年期間，有傳媒報道及公眾向政府投訴，指 14 幅免地價／按優惠地價批出的用地 (根據契約 A 至 N 批出) 部分用作營運酒店。該 14 幅用地的承批人 (機構或其直屬機構) 均為免稅慈善機構。地政總署表示，其中 3 幅用地以沒受任何限制的土地契約 (契約 A、B 及 E) 批出，至於餘下 11 份土地契約中，一些契約指明准許營運宿舍，而土地契約內未有界定何謂“宿舍”及“酒店”。審計署審查該 11 份土地契約 (不包括 3 份沒受任何限制土地契約) 的條文及地政總署對 4 份土地契約 (契約 G、H、M 及 N) 採取的跟進行動，發現這些用地在土地契約及規劃管制方面有可予改善之處 (第 3.7、3.8 及 3.10 段)。

13. **只有一份土地契約載有不得分派利潤的規定** 根據 1959 年的土地管理政策 (見上文第 11 段)，免地價批地作福利用途的用地，會在契約條款中加入嚴格的管制權力條款，而且不得分派利潤。在 11 份土地契約中有 9 份在 1959 年後以免地價或按優惠地價批出作福利／社會服務用途，審計署發現只有 1 份 (契約 M) 載有不得分派利潤的規定。地政總署表示：(a) 土地管理政策自 1959 年以來不斷演變，當中充分考慮 7 宗已提交前行政局審批的個案；(b) 該 7 宗個案並沒有加入不得分派利潤條款，為後來個案定下先例；以及 (c) 因此，以私人協約方式批地作福利用途的土地契約須加入不得分派利潤條款的規定也不再適用。然而，有迹象顯示 11 宗個案中的宿舍以商業形式營運。審計署發現，該 11 份土地契約中，有 9 份的承批人以民政事務總署 (民政署) 發出的酒店牌照營運宿舍，餘下 2 份土地契約的承批人亦刊登廣告，按月租方式向公眾提供服務式住宅。為確保來自免地價／按優惠地價批出土地上所建設施的所有利潤均用於政府接納的用途，有必要在土地契約中加入不得分派利潤的規定。此外，雖然帳目報表是重要文件，可顯示所得利潤有否及如何被分派／運用，但 11 份土地契約中，只有 4 份契約規定須提交帳目。就該 4 份土地契約而言，亦沒有收到或沒有經常收到相關帳目 (第 3.11 及 3.12 段)。

14. **需要就契約 M 的規定及相關條件是否獲得遵從而進行定期監察** 根據契約 M，承批人 M 須把該用地用作營運宿舍及其他社會福利設施。自 1991 年設施開始運作以來，宿舍由承批人 M 委聘的經營者營運，而社會福利服務則由承批人 M 的直屬機構 (慈善機構 M) 提供。雖然，土地契約條款規定設施所

得利潤不得分派，時任屋宇地政署署長於 1989 年 6 月發出的函件批准相關設施所得利潤用於改善及／或擴展由慈善機構 M 提供的一切慈善服務。就此事而言，承批人 M 的帳目報表是重要文件，可顯示該等規定有否獲得遵從。雖然契約 M 規定承批人須因應要求向時任屋宇地政署署長提交帳目報表，但地政總署直至 2013 年（宿舍營運 22 年後）才開始索取相關帳目。儘管慈善機構 M 的核數師及承批人 M 分別於 2014 年 5 月及 2016 年 3 月提供若干保證，但並無足夠資料顯示，該宿舍由承批人 M 所委聘的經營者以酒店牌照營運約 25 年間，源於有關宿舍／酒店的收入已運用於政府指定的用途。因此需要就契約 M 的規定及相關條件是否獲得遵從而進行定期監察（第 3.13 及 3.14 段）。

15. **監察一份契約內的可賺取收入設施及削減資助安排** 1989 年，前行政局根據 1981 年土地管理政策（見上文第 11 段），批准向承批人 N：(a) 按象徵式地價批地，以興建包括辦公室、宿舍、機構宿舍及食堂的新總部；以及 (b) 興建其他設施，包括一個按十足市值地價批地，並由承批人 N 以商業形式營運的多層停車場。新總部及其他設施於 1993 年落成，並於 1994 年啟用（第 3.15 及 3.16 段）。審計署發現以下可予改善之處：

- (a) **管理委員會及提交帳目的規定** 契約 N 規定承批人 N：(i) 成立管理委員會，成員包括政府代表，以確保總部的可賺取收入設施和停車場以適當及有效的方式營運；以及 (ii) 每年向支持決策局／部門（截至 1999 年為社會福利署（社署），自 2000 年起為民政局）提交關於總部和停車場營運的帳目報表。雖然管理委員會於 1993 至 1998 年期間舉行 5 次會議，此後再無舉行其他會議。社署取得 3 個年度（1995–96 至 1997–98 年度）的帳目報表，但並無記錄顯示承批人 N 此後也提交該類帳目報表（第 3.16 及 3.17 段）；
- (b) **削減資助安排** 前行政局基於削減並最終省卻每年向承批人 N 所發放活動資助的理解，批准向承批人 N 批地。1994–95 至 1998–99 年度的 5 年內，社署扣起部分地租及差餉津貼，涉及款額合共 404 萬元。2000 年，民政局（作為契約 N 的支持決策局／部門）決定覆檢削減資助一事，但最後直至 2010–11 年度才凍結給予承批人 N 的資助。民政局與承批人 N 商討後，於 2013 年 2 月同意把資助分 3 年減少至 1993–94 年度（新總部啟用時）的資助水平，之後恢復資助調整。然而，議定的削減資助安排尚未完全反映前行政局關於最終省卻每年對承批人 N 資助的理解。民政局表示，會繼續與承批人 N 商討，在考慮承批人 N 的財政狀況和發展需要後，進一步削減其資助水平；如該局最終認為未能實現前行政局的理解，便會徵求行政會議的批准（第 3.18 至 3.21 段）；及

- (c) **餐飲設施並非專供會員使用** 根據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的記錄,在1996至2015年期間,承批人N的食堂根據普通食肆牌照經營為食肆。就承批人N的新食肆營運商於2015年食肆牌照的申請,地政總署取得法律意見,並得悉相關食堂應只供承批人N的會員專用。民政局表示,相關食肆屬商業性質,不能根據契約N視作承批人N總部的“附屬地方及設施”。規劃署亦表示,承批人N向地政總署申請豁免以准許食堂用作食肆前,須先按相關分區計劃大綱圖(大綱圖)取得食肆的規劃許可。2016年12月,承批人N獲城市規劃委員會批准使用食堂作為臨時食肆,為期3年。截至2017年3月,地政總署提出相關的豁免條款,以供承批人N接納。根據食環署的發牌記錄及商業網站上的相關廣告,有迹象顯示承批人N總部的另外兩個餐飲設施亦招待公眾,因此有需要檢討該等餐飲設施的營運是否為契約N及相關大綱圖所准許(第3.22段)。

16. **就是否符合契約條款向支持決策局／部門徵詢意見** 根據契約N,新總部須包括宿舍、食堂和社署批准的其他附屬設施等多項設施。1987年,承批人N向社署確認,總部所有範圍均與承批人N的宗旨直接有關,而時任政務司亦基於相關設施符合承批人N宗旨的理解,支持按象徵式地價批出總部用地。然而,根據民政署的酒店牌照資料(見上文第13段),有迹象顯示相關宿舍很可能已改為可招待公眾的酒店用途。審計署亦發現契約G和H的宿舍亦有類似更改用途的情況。審計署認為,地政總署需就載有條款規管宿舍之用途或營運的土地契約,向相關決策局／部門確認現時宿舍之用途或營運是否符合各決策局／部門的政策原意,並在承批人違反契約條款時採取所需的跟進行動(第3.23段)。

根據3條條例成立為法團或根據該等條例而成立的慈善機構須遵從的文件交付及資料披露規定

17. **《公司條例》的文件交付規定** 截至2016年9月,有6 619間免稅慈善機構註冊為有限公司,其中6 523間是擔保有限公司。與其他有限公司一樣,該等慈善機構需要遵從《公司條例》下相同的法定規定,例如在指定時限內向公司註冊處交付周年申報表。公眾可透過公司註冊處的網上查冊中心,查閱公司資料(第4.2、4.3及4.5段)。

18. **不遵從《公司條例》的文件交付規定** 註冊為公司的慈善機構適時交付周年申報表，對捐款人來說十分重要，因為他們可以查閱相關財務資料，才能在捐贈時作出知情選擇。審計署分析公司註冊處電腦記錄的 6 523 間(註冊為擔保有限公司的)慈善機構截至 2016 年 11 月的資料中，顯示共有 1 237 份 2011 至 2016 年(即 6 年)的周年申報表未曾交付。21 間公司欠交情況尤其嚴重(即 12 間公司違規 5 年，9 間公司違規 6 年)，屢次違反交付規定。在 3 219 間慈善機構所交付 2016 年周年申報表中，有 126 間遲交文件。在 35 宗個案中，遲交時間超過 90 日(第 4.8 至 4.11 段)。

19. **《社團條例》的資料提交規定** 截至 2016 年 9 月，共有 1 000 間註冊或豁免註冊慈善社團，其中 811 間是免稅慈善機構。與其他註冊或豁免註冊社團一樣，該等慈善機構須遵從《社團條例》下相同的法定規定，例如須向警務處提供相關資料，包括社團名稱、宗旨、幹事的資料等(第 4.14 及 4.15 段)。

20. **需要盡快更新註冊或豁免註冊社團的資料** 警務處備存有註冊或豁免註冊社團的名單，並在其網站登載。警務處表示，會致力盡快更新註冊或豁免註冊社團的名單。警務處亦會定期覆檢，以識別出不活躍社團，並要求該等社團提交存在證據及更新資料。審計署審查後，發現警務處：(a) 於 2015 及 2016 年沒有進行關於不活躍社團的覆檢；(b) 沒有在 2014 年的覆檢要求 53 個 10 年或以上未曾聯絡警務處的註冊或豁免註冊社團提交存在證據；以及 (c) 沒有就 19 個社團地位已被撤銷的社團更新註冊或豁免註冊社團名單(第 4.16 及 4.17 段)。

21. **法團校董會的文件交付規定** 截至 2016 年 9 月，共有 846 個法團校董會，其中 772 個獲豁免繳稅。與其他法團校董會一樣，該 772 個免稅法團校董會須遵從《教育條例》下相同的法定規定，例如擬備經審計帳目。根據教育局指引，免稅法團校董會須在指定期間向教育局交付經審計周年財務報表(第 4.22 及 4.23 段)。

22. **若干法團校董會學校遲交經審計財務報表** 審計署分析教育局 2010/11 至 2014/15 的 5 個學年的電腦記錄，發現法團校董會學校遲交經審計財務報表的百分比，由 2010/11 的 40%，減少至 2014/15 的 36%。可是，在 305 間遲交 2014/15 經審計財務報表的法團校董會學校中，有 26 間(9%)在到期日過後超過 120 日才交付。此外，有 68、41 和 70 間法團校董會學校分別有 3、4 及 5 年遲交 2010/11 至 2014/15 學年的經審計財務報表(第 4.27 及 4.30 段)。

對華人廟宇的規管

23. **華人廟宇委員會**根據《華人廟宇條例》成立，負責履行該條例所訂定的職責，包括為所有華人廟宇註冊。民政局表示，委員會沒有對非註冊廟宇採取行動，因為該條例部分條文在現今社會可能已不合時宜。除華人廟宇委員會直接管轄的 25 間廟宇及委託不同機構管理的 20 間廟宇(即委託管理廟宇)外，委員會無意監察其他華人廟宇的運作(第 5.1 至 5.5 段)。

24. **需為兩份已屆滿委託協議續期** 有兩間廟宇的委託協議分別於 2006 年及 2007 年屆滿，但沒有續期，因為其中 1 間受委託機構不接納若干新的協議規定(例如提交經審計帳目)，另 1 間則未曾移除廟宇內的非法構築物。在沒有有效委託協議下，該等受委託機構保留及使用廟宇所得捐款和其他收入，而無須向華人廟宇委員會交代，約有 10 年之久(第 5.7 及 5.8 段)。

25. **需要提高透明度** 直轄廟宇和委託管理廟宇均收取公眾的自願捐款，但登載在華人廟宇委員會網站以供公眾查閱的華人廟宇基金財務報表中，現時只把 25 間直轄廟宇和 20 間委託管理廟宇中 9 間廟宇的財務資料列帳。委員會沒有提供或要求相關受委託機構提供餘下 11 間委託管理廟宇的經審計帳目以供公眾查閱(第 5.9 段)。

26. **沒有遵從委託協議的規定** 審計署發現 4 間受委託機構沒有按規定提交經審計帳目及行政報告。截至 2017 年 1 月，1 間機構未曾提交其管理廟宇過去 3 年的經審計帳目及過去 11 年的行政報告。其餘 3 間機構管理共 15 間廟宇，在提交其經審計帳目及行政報告時亦有延誤。例如，1 間管理 5 間廟宇的機構直至 2016 年 12 月才提交分別於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3 月到期的經審計帳目(第 5.10 段)。

27. **審閱經審計帳目** 根據委託協議，委託管理廟宇的收入必須首先用於進行傳統儀式及廟宇的維修。任何盈餘須用於支付負責管理廟宇的員工的薪金及為遵從協議而所衍生的開支，以及用於香港的華人慈善活動。審計署留意到一筆約 380,000 元的員工膳食開支，與同年 301,000 元的員工薪金開支並不相稱，但華人廟宇委員會沒有要求受委託機構作出澄清(第 5.11 段)。

未來路向

28. 根據法改會 2013 年的報告書，慈善機構的現有規管框架有不足之處，包括慈善機構的管治、帳目及報告欠缺劃一的標準或規定，以及慈善籌款活動只受到有限度的監管。法改會就提高慈善機構的透明度和問責程度提出了 18 項建議，其中包括為界定什麼可構成慈善宗旨訂立明確的法定定義、規定所有向公眾募集捐款及／或已尋求豁免繳稅的慈善機構必須註冊、為香港的慈善機構採納特別制定的財務報告準則，及確保免稅慈善機構向公眾提供關於其運作的資料(第 6.2 及 6.3 段)。

29. 民政局已着手統籌有關決策局／部門的意見，以就法改會報告書的所有建議訂定回應，供政府考慮。考慮未來路向時，需要顧及本審計報告書指出可補足法改會建議的可予改善之處。舉例而言，在推行法改會關於稅務局進行更頻密覆查的建議時，需要檢討《稅務條例》的條文，使稅務局能夠有效發揮管理慈善機構免稅地位的角色(第 6.3 及 6.4 段)。

審計署的建議

30. 審計署的各項建議載於本報告書的相關部分，本摘要只列出主要建議。
審計署建議：

(a) 稅務局局長應：

- (i) 採取措施，以加強監察慈善機構免稅地位定期覆查個案的進度(第 2.29(b) 段)；
- (ii) 在諮詢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後，考慮是否需要檢討《稅務條例》的條文，使稅務局能更有效地發揮管理慈善機構免稅地位的角色(第 2.29(d)(i) 段)；及
- (iii) 提醒慈善捐款組人員向相關慈善機構索取捐款開支細項以證明符合其宗旨(第 2.29(d)(ii) 段)；

(b) 地政總署署長應：

- (i) 與支持決策局／部門合作，考慮日後以免地價／按優惠地價以私人協約或修訂契約(包括換地)方式批地用作福利／社會

摘要

- 服務時，加入限制分派利潤及規定提交帳目的契約條款 (第 3.25(a) 段)；
- (ii) 要求承批人 M 定期提交足夠資料，以顯示已遵從契約規定及載於 1989 年批准信的相關條件 (見第 3.13 段)，並在適當時尋求社署協助，以審查從承批人 M 取得的帳目報表 (第 3.25(c) 段)；及
 - (iii) 就載有條款規管宿舍之用途或營運的土地契約，向相關決策局／部門確認現時宿舍之用途或營運是否符合各決策局／部門的政策原意，並在承批人違反契約條款時採取所需的跟進行動 (第 3.25(d) 段)；
- (c) 民政事務局局长應：
- (i) 在落實以私人協約方式免地價／按優惠地價批地營運福利／社會服務時，若認為執行情況與行政會議的理解有任何重大出入 (例如契約 N 的削減資助安排)，徵求行政會議批准 (第 3.27(b) 段)；及
 - (ii) 就契約 N 諮詢地政總署署長和規劃署署長，檢討相關西餐廳及酒廊的營運，以決定有關營運是否為契約條款及相關大綱圖所准許，並就此作出所需的跟進行動 (第 3.27(c) 段)；
- (d) 公司註冊處處長應加強公司註冊處監察註冊為擔保有限公司的慈善機構遵從法定文件交付規定的情況，以及針對屢次違反文件交付規定和長期延誤的個案採取更適時的跟進行動 (第 4.12 段)；
- (e) 警務處處長應加強識別不活躍社團的工作，並適時採取跟進行動，以確保警務處網站登載的註冊或豁免註冊社團名單盡快更新 (第 4.19 (b) 段)；
- (f) 教育局局長應繼續密切監察法團校董會學校遵從規定交付經審計財務報表的情況，並在有需要時向遲遲欠交及／或屢次違反文件交付規定的法團校董會學校提供協助 (第 4.31(a) 段)；
- (g) 民政事務局局长作為華人廟宇委員會的主席應：
- (i) 加快行動與委託協議已屆滿的兩間廟宇的相關受委託機構解決存在已久的問題，以期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為委託協議續期 (第 5.15(a) 段)；及

摘要

- (ii) 加強監察受委託機構有否遵從委託協議的條款，以確保相關機構適時提交廟宇的經審計帳目及行政報告 (第 5.15(c) 段)；
及
- (h) 民政事務局局长在統籌相關決策局／部門的意見以就法改會建議訂定回應供政府考慮時，應參考本審計報告書指出的可予改善之處 (見第 6.6 段)。

政府的回應

31. 政府整體上同意審計署的建議。